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47號

再 抗告 人　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美

代　理　人　呂月瑛律師

　　黃雨柔律師

　　王筱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6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雖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抗告，惟核所述理由，無非就原裁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登記為再抗告人公司股東，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件，以及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自107年度以來，均未依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應屬可信，堪認再抗告人公司董事長確有未依章程執行職務，致股東權益受損為可採，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如

原法院第一審裁定（110年度司字第128號）附表所示項目之必要等情，泛言違法，而未表明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許匀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育妃